



201819122061

报告编号: AT08231124-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 (车间排放口)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深圳市艾科尔特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Accurate Testing Co., LTD.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对本次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对来样只负样品交接之后的检测技术责任。
2. 客户提供的样品名称、来源等附加信息的真实性由客户负责。
3. 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截取、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做留样。
8. 因报告中所用语言产生的歧义, 以中文为准。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龙尾路 181 号

邮政编码: 518049

联系电话: 0755-83974984

电子邮箱: szsaketjc@163.com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林福威
受检单位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3480619135
受检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梅观路 8-6 号	采样人	曹丹、曾润
采样依据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范》 HJ 493-2009	采样日期	2023.11.15
样品状态及特征	无颜色无气味无浮油液体	分析日期	2023.11.16- 2023.11.20

二、检测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AFS-8220	0.04µg/L
砷			0.3µg/L
镉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5110VDV	0.0009mg/L
铬			0.002mg/L
镍			0.003mg/L
铅			0.009mg/L

三、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车间排放口 (DW003)	231115CHJ006002	汞	0.09	1	μg/L
		砷	2.2	50	μg/L
		镉	<0.0009	0.01	mg/L
		铬	0.005	0.1	mg/L
		镍	0.034	0.05	mg/L
		铅	<0.009	0.05	mg/L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中表12标准列出。					

报告正文结束

编制：李心 校核：陈安 签发：彭少华 签发日期：2023年11月24日

附采样照片:

